

中共株洲市委文件

株发〔2022〕8号



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株洲市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株洲市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2018年9月28日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发布2022年4月15日中共株洲市委常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央、省驻株有关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要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工作要求,健全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

第四条 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有关部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央、省驻株有关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 “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第五条 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央、省驻株有关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相关人员按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市、县两级党委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坚决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战略位置，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一体推进。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

（三）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

度体系，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格局。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

（五）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力度。

第七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依法按权限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进程。

（二）加强对本级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三）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

第八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等）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划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将

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之内。制定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等。按规定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相关情况。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按规定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接受监督。

（二）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确保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依法依规加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污染防治，切实维护环境安全。强化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或关闭严重违法和不符合政策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规定配备工作力量。

（四）强化应急管理。科学编制并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和应急准备、处置及事后恢复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按要求增加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的政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宣传，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七）建立跨行政区域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管理机制。

（八）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按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肃处理。

第九条 各级政协工作职责：

（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研，通过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二）充分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发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项民主监督、重点课题调研协商会议等作用，助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问题。

第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承担以下职责：按规定对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监督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置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审判机关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依法受理、

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惩罚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依法保护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监督相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受理、审理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各级检察机关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对公安机关办理涉嫌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依法开展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对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依法履行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审判监督等职责；对检察机关管辖的司法工作人员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依法立案侦查。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经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或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且社会公共利益仍受侵害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损害结果的侵权责任人依法起诉。

第十三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依法负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网格化”监管任务，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三）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隐患排查，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置本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制并明确机构人员承

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五）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耕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和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等，按规定监管执法。

（六）组织开展农村、城市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四条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应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积极引导村（居）民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按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相应规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